

外交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外授領三字第 1077000166 號

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部 長 吳釗燮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現行有效之護照、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團體者，其設立登記證明。

由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具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格證明文件。

依前條後段但書規定以郵寄方式申請者，第一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以中文姓名申請者，我國籍人士應檢具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但我國護照已逾期者，應另檢具外國護照、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非我國籍人士應檢具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且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上驗發文件證明書，於依本條例有關規定驗證屬實後，得在該文書之影本上驗發文件證明書，記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及原本或正本經驗證屬實，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註記。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